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10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决议公告:《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10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广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决议终止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决议终止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公告编号:2018-10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增资并收购事项的终止是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不存在原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0,000万元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缙嘉”或“标的公司”)51%股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3,528.29万元及其孳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同时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向上海缙嘉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其1.6889%的股权,其后,拟以人民币77,800万元分别收购沙县缙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沙县缙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持有的上海缙嘉49.3111%的股权;上述增资及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缙嘉61%的股权。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告【2018】2673号《关于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51%股权事项的问询函》并及时进行披露。

2018年12月16日,公司刊登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51%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关于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51%股权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贵司询问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字【2018】310004-03082号《关于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51%股权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11253号)。

二、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1日、2018年12月8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16日、2018年12月19日及2018年12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募投项目终止投资的情况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4年立项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拉芳家化,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总投资为56,010.00万元,其中渠道建设费用23,624.00万元,办事处建设费用4,486.00万元,品牌推广费用12,9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8月16日对该项目履行了延期1年的相关程序。

2.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2014年立项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拉芳家化,该项目建设期为1年。项目总投资为5,426.5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4,870.16万元,研发费用566.4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9月21日对该项目履行了延期1年的相关程序。

(二)计划变更募投项目全部用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的情况

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3,528.29万元及其孳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51%股权。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关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

(三)终止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计划终止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51%股权,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变更,继续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上海缙嘉增资及收购沙县缙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沙县缙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沙县缙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增资及购买股权协议》、《保证合同》及《终止协议》。

鉴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相关事项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终止上述收购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霞、范贝儿、沙县缙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沙县缙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沙县缙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各方确认:各方已经签署的《增资及购买股权协议》因尚未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而未生效。

2.各方同意:各方不存在任何违反《增资及购买股权协议》约定的行为。

3.各方同意:终止各方已经签署的《增资及购买股权协议》,且各方不向其他方以任何方式主张任何权利或责任。

4.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已签订的《增资及购买股权协议》终止,协议各方不再执行《增资及购买股权协议》的约定;《增资及购买股权协议》的条款对于协议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增资及购买股权协议》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协议各方仍应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五、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终止后,公司将集中精力和资源,寻求多种发展路径和模式,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事项的终止是公司与合作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不存在原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相关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经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依法合规。公司禁止上述收购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相关事项。

2.监事会意见

本次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决议终止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增资及购买股权协议》之终止协议;

5.《保证合同》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0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微电子”)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29人,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故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3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7.1580%的5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3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7年12月4日,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完成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2018年12月7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吉林华微电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进展情况
(一)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将停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业绩未达到如下任一情形: 1.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增长不低于120%。 2.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16年度增长不低于12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853,628.25元,较2016年增长133.5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
(四)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具体考核要求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合格,且个人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当期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年度考核考核情况:2017年度2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解锁限制性股票考核条件已达成。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

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8名激励对象的股份共计384.3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9.51%,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数为29人,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故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3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7.1580%的5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翟望文	董事长	100	30	70
2	葛嘉宏	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兼秘书	100	30	70
3	赵东军	董事	70	21	49
4	王瑞林	财务总监	70	21	49
5	于德成	董事	70	21	49
核心员工(23人)			850	261.3	588.6
合计			1,200	384.30	815.7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30万股,激励对象为28名,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51%。公司监事会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8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公司关联董事未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84.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吉林功律师事务所认为:华微电子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70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CEO、董事会秘书聂嘉宏先生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CEO、董事会秘书聂嘉宏先生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通知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24日止不减持其个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人承诺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止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如有),本人将严格遵守承诺。”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8-37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69,537.00股普通股。该批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准的要求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联系人:张永刚
联系电话:010-85238370

二、保荐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保荐代表人:吕赫、蒲玉璐
联系人:董文强
联系电话:010-85330683
传真:010-66080451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69 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18-临22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会期半天。
-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15:00至2018年12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大马路66号本公司酒庄文化博物馆。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江先生。
-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通知情况: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8年12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8.见证律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崔耀律师、戴欣律师。
- 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6人,代表股份444,650,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80人,代表股份423,153,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1,496,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6%;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186人,代表股份97,176,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8%。出席会议的9名股东及代表共117人,代表股份78,962,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6%。
-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崔耀先生和戴欣先生列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代表股数(股)	百分比
总体	同意	442,322,232	99.4765%
	不同意	2,316,085	0.5235%
	弃权	11,700	0.0026%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96,488,376	97.6229%
	不同意	2,316,085	2.3363%
	弃权	11,700	0.0118%
其中中股:	同意	77,219,463	97.7921%
	不同意	1,731,758	2.1931%
	弃权	11,700	0.014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代表股数(股)	百分比
总体	同意	442,322,232	99.4765%
	不同意	2,316,085	0.5235%
	弃权	11,700	0.0026%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96,488,376	97.6229%
	不同意	2,316,085	2.3363%
	弃权	11,700	0.0118%
其中中股:	同意	77,219,463	97.7921%
	不同意	1,731,758	2.1931%
	弃权	11,700	0.01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结论性意见:崔耀、戴欣

3.聘任意见:崔耀、戴欣

4.结论性意见:崔耀、戴欣

5.结论性意见:崔耀、戴欣

6.结论性意见:崔耀、戴欣

7.结论性意见:崔耀、戴欣

8.结论性意见:崔耀、戴欣

9.结论性意见:崔耀、戴欣

10.结论性意见:崔耀、戴欣

11.结论性意见:崔耀、戴欣

12.结论性意见:崔耀、戴欣

13.结论性意见:崔耀、戴欣

14.结论性意见:崔耀、戴欣

15.结论性意见:崔耀、戴欣

16.结论性意见:崔耀、戴欣

17.结论性意见:崔耀、戴欣

18.结论性意见:崔耀、戴欣

19.结论性意见:崔耀、戴欣

20.结论性意见:崔耀、戴欣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9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70